

## **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被担保人名称: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华辉公司)

●本次担保金额以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: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,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5900 万元。

●对外担保累计金额: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00 万元,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49%,实际担保金额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,无逾期担保。

●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:华辉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

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为保证华辉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,公司决定本次为华辉公司在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,期限 1 年,实际担保金额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### **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:华辉公司,注册地点: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(座),法定代表人:杨东,经营范围: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种规格、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制品;煤制品等,注册资本 11,718.24 万元,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 26,203.96 万元、净资产 12,379.49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 52.76%、净利润 451.24 万元(经审计)。

### **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**

公司决定本次为华辉公司在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,期限 1 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 161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49%，实际担保金额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无逾期担保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》的议案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